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（課後好安心）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.08.11 北市教國字第 10438098000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家長照顧學生課後生活，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均採自願參加為原則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實施期間：

1. 一~五年級：107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7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2. 六年級：107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7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 實施對象及照顧時段：

1. 一、二年級：A. 放學後~16:00【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】。
B. 16: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C. 18: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2. 三、四年級：A. 放學後~16:00【每週三、五】。
B. 16: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C. 18: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3. 五、六年級：A. 放學後~16:00【每週三】。
B. 16: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C. 18: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4. 16: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時段，報名採單天勾選。
5. 星期三下午 13:00~16:00 時段，同時報名「課後照顧班」及「課後社團」者，報名系統將自動扣除重複收費部分。
6. 如依人事行政局宣佈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無法上課時無法退費。

(三) 活動內容以多元活潑原則規劃，並得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由教師依規定自行設計、安排（每日至少安排 30 分鐘戶外活動）。

(四) 指導教師：以聘任本校教師為主，惟如有實際需要，得聘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工作。

(五) 編班：編班條件以 15 人為一班（最多不超過 25 人），採同年級混合編班上課，但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改採跨年級混合編班。

(六) 活動費用：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2:00~16:00	低年級約 8,544 元（一三四五） 中年級約 4,334 元（三五） 五年級約 2,105 元（三） 六年級約 1,858 元（三）				
16:00~18:00	一~五年級 約 1,524 元 六年級 約 1,429 元	一~五年級 約 1,715 元 六年級 約 1,620 元	一~五年級 約 1,620 元 六年級 約 1,429 元	一~五年級 約 1,715 元 六年級 約 1,524 元	一~五年級 約 1,715 元 六年級 約 1,620 元
18:00~19:00	一~五年級約 4,974 元 六年級約 4,575 元				

1. 停課時間：(1) 2/28(三) 228 放假 (2) 4/4(三)、4/5(四) 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放假、4/6(五) 彈性放假 (3) 5/7(一) 園遊會彈性放假（暫訂） (4) 6/18(一) 端午節放假 (5) 六年級 6/20(三) 起不收費。
2. 補上課：3/31(星期六) 補上課（補 4/6 星期五）

五、報名及繳費：

- (一) 欲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請家長於請於 107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起至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6:00 止，上建安國小網頁「線上報名」，帳號、密碼為學生身份證字號（英文字母為大寫）或居留證號登入報名。
- (二) 完成報名者，教務處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發下繳費單，請家長於繳費期限內 107 年 3 月 2 日（五）至 3 月 8 日（四）完成繳費手續，並請小朋友將回條繳交給教務處。未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棄權。若以網路轉帳繳費者，請列印繳費證明，連同繳款單交回教務處。
- (三) 報名方式請參考報名流程。
- (四) 107 年 2 月 21 日(三)12:00 於本校網路公布上課地點。

六、退費方式：

- (一) 於確定開班日起至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（107 年 2 月 21 日~3 月 31 日）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上課總時數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（107 年 4 月 1 日~5 月 19 日）而申請退費時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107 年 5 月 20 日起不再受理退費。
- (二) 退費時請攜帶原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辦理。

七、為顧及學生安全，請假請於上課前以書面方式（使用聯絡簿最便捷）或由家長親自以電話聯絡任課老師。

